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64號

原告 施陳月雲

訴訟代理人 施志豪

施志龍

施志沛

被告 林式斌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式斌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依卷附之系爭房屋稅籍證明，可知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500元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90,000元，並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起訴前即114年1月8日止，按月給付36,000元【計算式： $36,000 \times (26/31) = 30,19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部分，合計為120,194元（計算式： $90,000 + 30,194 = 120,194$ 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5,694元（計算式： $65,500 + 120,194 = 185,694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王素珍